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貴府辦理竹山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埔里鎮等315筆土地（面積合計51.076974公頃，編號1、3、4、5、6及7等6案），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9年2月5日府地用字第1090028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。
- 三、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